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犯枉法滿貫絞罪充軍

例

成化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大理寺卿王　等

題為侵欺船料價銀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東清吏司發審犯人王綱招充直隸全椒縣刑房典吏天順八年五月內有民人宋綬侵欺船料價銀二百四十余兩蒙王都御史拏送本縣收監是綱不合枉法接受宋綬銀二兩直鈔一百六十貫賣放脫迯事發本縣拿綱轉解到司取問罪犯迯犯宋綬另行議得王綱所犯合依吏受財枉法無祿人一百二十貫律絞照例送兵部編發充軍審擬合律本寺查得舊例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有犯受財枉法滿貫絞罪者俱送兵部編發北方邊衛充軍天順八年正月二

十二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欵文職犯贓者原籍為民枉法滿貫者照舊充
軍欽此欽遵今照王綱係見役吏典犯該前罪
赦例雖不該載此典文職犯贓情罪相同合無照例送兵
部編發充軍今後但係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有
犯枉法滿貫絞罪者俱照前例發遣緣係申明舊例
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官吏犯贓者顯跡者遇革仍提對理發落例
成化二年三月十六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題為
開讀事江西道呈刑科抄出江西按察司奏奉都察院
勘合劄付前事准刑部咨該本部等衙門奏節該伏
覩
詔書內一欵文職官有犯貪淫罪者不拘已不結正俱發
原籍為民欽此看得文職官吏有犯貪淫罪者事發
在官曾經勘問及衆証明白事有顯跡不拘已未結
正欽遵發遣為民外中間有事發已提在官及已被
告發未經行提并勘提未報事無顯跡正佐者合無
照依
赦例宥免等因節該奉